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時間表 111.02.24

※若有變動請以之後公告的範圍表為主。

※各科處室監考公務需求請於 3 月 4 星期五中午前至試務組登記

日期	節次	時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03 月 28 日 (一)	1	08:30 09:50	自修	自修	自修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 11:40	101-108. 118-119 化學 109-117 地科	204-217. 219 化學 201. 203. 218 地理 (202 自修)	303-316. 319 化學 (301. 302. 317. 318 自修)
	3	13:10 14:30	101-116. 118-119 公民 (117 自修)	202. 210-218 公民 (201. 203-209. 219 自修)	生物 312-317. 319 (301-311. 318 自修)
	4	14:50 16:10	英文	英文	英文
03 月 29 日 (二)	1	08:30 09:50	118-119 物理 (1-17 自修)	204-216 物理-補強 217 物理-深廣 219 物理 (201-203. 218 自修)	自修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 11:40	國文寫作	國文寫作 (~11:50)	301-302. 318 歷史 303-317. 319 物理
	3	13:10 14:30	101-117. 119 地 理 (118 自修)	204-209 地理 (201-203. 210-219 自修)	自修
	4	14:50 16:10	國文	國文	數學
03 月 30 日 (三)	1	08:30 09:50	自修	自修	自修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 11:40	101-116. 118 歷 史 (117. 119 自修)	201. 204-219 生物 (202-203 自修)	諮詢
	3	13:10 14:30	118-119 生物 (101-117 自修)	202. 210-217 歷史 (201. 203-209. 218-219 自修)	自修
	4	14:50 16:10	數學	數學	諮詢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假部分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三、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規定如下：

1. 公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2. 事假：補考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3. 病假：須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宜到校應考，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完畢，且需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逾期以缺考論，不得申請補考。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4. 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
5. 無故缺考之同學，不給予補行考試之機會，各考試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登錄。
6. 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7. 補考須於該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起算兩週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則由試務組統一規劃。

其他考試規則條文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考試規則